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6)
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3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軒宇貿易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擅自輸入、販售「英國Smooth Skin 居家脫毛儀—真正不限發數、全球超過250萬人好評！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1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17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舉旨揭公司於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zeczec.com/projects/smoothskin>，下載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）刊登販售旨揭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該局已命「軒宇貿易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